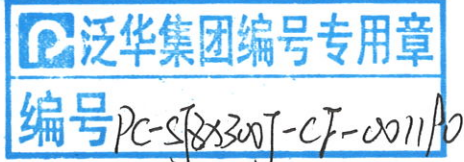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

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城区东部片区鸾州大道南侧

合同编号：FHHNSJ—98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11002223）

发包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规划总平面		用地面积 124.91 亩	方案				
2	全民健身中心 及配套用房		约 29806.48	方案	施工图			
3	体育场		约 15074.93	方案	施工图			
4	体育馆		约 12955.34	方案	施工图			
5	地下建筑		约 34397.85	方案	施工图			
6	总建筑面积		约 92234.60					
7	绿化景观		面积约 15057	方案	施工图			
8	两层人行桥		约 720	方案	施工图			
9	单层拱桥		约 644	方案	施工图			

10	河道两侧绿化		面积约 10254	方案	施工图			
11	总图及室外道路、管网		面积约 83270.67	方案	施工图			
说明	1、本工程建设投资额估算为 72520 万元(可研)，中标设计费费率为 1.98%，设计费：72520 万元×1.98%=14358960.00 元。 2、设计费按该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 1.98%取费，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有调整，以县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CAD 红线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规划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市政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可研及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4	合同签订及各项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日内	1、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进度，可分批提交施工图， 2、非设计人原因，提交时间顺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确定及正式地勘报告提交后 40 日内	

注：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14358960.00 元人民币，（其中增值税税率 6%，税金 812771.00 元，不含税价 13546189.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定金)	287179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2871792	方案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0%	7179480	施工图提交后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1435896	工程竣工财政审核出结果后 15 日内或施工图提交后三年内 (以时间先到为准)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3、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设计预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5、若有分期建设、分期出图、分步验收情况，则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书面指令根据该期项目规模大小经批准施工图所确定的总面积，分期出图且分阶段按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设计单价和第五条收费表比例分别收取设计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3 年或至项目竣工财政审核出结果后 15 日 (以时间先到为准)，若项目未在服务期限内完工，则发包人应当增加设计人的服务费用，该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

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的，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及时审核并作出判断，以免在建筑设计服务工作进程中发生不必要的延搁，因发包人原因延误，设计人的工作日程应作相应延长。

因国家规范（规定）均具有一定时效性，若设计人将设计文件、图纸 提交给发包人后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才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发包人在报送前三日内须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检查有无相关规范（规定）变化的问题，如有需要，设计人应及时修改图纸，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相应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7. 1. 5 发包人须按合同的规定，按期支付设计费。若因发包人原因使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政府有关机构审核，发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付费阶段向设计人付款。

7. 1. 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发包人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等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应派专人负责与设计人的所有业务往来。

发包人所有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7. 1. 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 2 设计人责任：

7.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7.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7.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

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 2. 6 设计人遵照其专业的技术和职责标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各项服务，履行各项义务。设计人不对发包人自行聘请的施工承包商、二级承包商、供应商、制造商、顾问的不足、错误或结果负责。

7. 2. 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用于公司宣传活动、展览、市场营销、专利申请、职称评定、著作、论文撰写发表等情况不构成违约。

7. 2. 8 除设计人同意或被聘请对原设计进行的修改外，设计人对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设计修改不承担责任。

7. 2. 9 设计人应当保证其设计工作和设计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但由发包人或聘请的其他顾问方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设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因发包人原因项目终止，发包人除按 8.1 条的约定支付设计人设计费外，若后期项目重新启动，发包人应将该项目重新委托给设计人，双方应依据项目规模及条件的变更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8.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派驻专人在项目施工期间跟踪服务。

9.2 工程施工进行中所有对设计人设计图纸之现场修改或变更，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修改通知单后方可进行，否则，设计人对设计的质量和效果及因此引起的施工和工程安全不负责任。

9.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

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 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 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 9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9. 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9. 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471500

电 话：13937973858

传 真：6687899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98600056000169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2025 年 02 月 0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中标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该项目设计咨询主要内容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技术服务。		
项目经理		朱建军	证书编号	20034100399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 年 01 月 26 日
中 标 条 件	中标价（费率）	1.9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备 注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5〕4号

关于对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鸾州大道南侧，养子沟河两岸。是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十大工程”之一。该项目占地 83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867.2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全民健身中心及配套用房、体育馆、体育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游泳馆等。

建设单位：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评审范围

建设单位送审的该工程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依据建设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二)清单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

(三)清单组价依据:清单组价依据:土建、装饰、安装、市政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8)》。

(四)材料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4年第5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38788.81万元,审定造价36214.81万元,审减2574万元,审减率6.64%。

五、审减原因

(一)原报预算材料价格及组价过高。

(二)部分工程量调整及定额子目调换。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 该工程计取工程预备费 3100 万元(其中：配套用房 1500 万元，体育场 700 万元，体育馆 600 万元，室外景观 300 万元)，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 楼体亮化、游泳馆设备、体育场设备等暂无施工图纸，依据建设单位意见，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计入预算。

(五) 报送预算中含图纸未设计详尽部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六) 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附件：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汇总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
1	全民健身中心及配套用房	土建及安装	17803.06	17053.89	1040.45
		工艺设备	68.63		
		楼体亮化	222.65		
2	体育馆	土建及安装	7160.37	6982.72	913.05
		工艺设备	188.46		
		楼体亮化	546.94		
3	体育场	土建及安装	7439.37	8065.68	-90.98
		工艺设备	122.55		
		楼体亮化	412.78		
4	室外景观提升及桥	景观提升	1055.47	3588.87	445.74
		单层拱桥	549.59		
		室外景观	2252.98		
		桥梁亮化	176.57		
5	机械进出场及前期土方	机械进出场	60.53	70.8	-10.27
		前期土方	728.86	452.85	276.01
总 计			38788.81	36214.81	2574